

《荀子简释》注释中校改意见的疏失

李 中 生

《荀子简释》原名《荀子束释》，为梁启雄先生旧时所作，193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，1955年，梁先生作了修正，改名为《荀子简释》（以下简称为《简释》）自1956年开始，此修订本《简释》，曾多次被大陆两岸出版社加以印刷，它是目前影响很大的一部《荀子》注书。

《简释》一书之所以能造成影响，自然有其长处。举其主要的两点，一是其注简明扼要，使“初学者得此，必欣然卒读，决不至于望洋而叹，中卷而废也^①。”二是其注增益王先谦《集解》所漏采及近儒之说，旁及日本诸学者所为书，博观约取，使读者大抵能知《荀子》校释之总成绩，撮其菁英。正如杨树达先生所说，该书“不惟于普及之益甚大，亦于深造有资焉^②。”

然而，荀子思想博大精深，《荀》书词义颇为灵活，有所谓“奥谊艰辞”之称，《简释》之注释难免有纰缪之处。梁先生本人曾说旧本《束释》之缺点，以改易文字为尤甚，于是在《简释》中有所修正。尽管如此，我读《简释》之后，觉得此弊仍然十分突出。特别是其注语中“疑讹”、“疑衍”、“疑夺”、“疑窜”之说层出不穷；而其疑或疏于文法、或拙于义理、或不审词例、或不明修辞、等等，误说颇多。由于《简释》一书常以“疑”语代注，且“疑”说前后常常是了无他说，所以，就把它当作一本注书而加以利用来说，指出其注语中“疑讹”、“疑衍”、“疑夺”、

“疑窜”的疏失，是很有必要的。下面分八个方面说说其误。

一、不明词例而改

1. 血气平和，志意广大，行义塞于天地之间，仁知之极也，夫是谓圣人审之礼也。（《君道》）

“启雄按：《韩子》‘仁’字多错成‘行’字，这句行字似本作仁字。”

今按：此“行义”的“行”，用的是由“行为”引申出一个特殊意义，这一特殊意义由荀子所发，即所谓“正利而为谓之事，正义而为谓之行”（《正名》）。意思是：合乎正义的行为，就叫做“行”。“行”是外在的品行，“义”是内在的品质，上引《君道》文“行义”连文，指圣人好的品行和品质。荀子以“正义而为”为“行”正名，对后世也具有影响。如《大戴礼记·盛德》：“能行德法者为有行”；《大戴礼记·曾子记言上》：“夫行者，行礼之谓也。”《周礼·师氏》：“以三德教国子”郑玄注：“德、行，内外之称。在心为德，施之为行。”梁先生认为“行义”为“仁义”之误，这是不明《荀》书词例而强为之改。

2. 礼者，法之大分，类之纲纪也。（《劝学》）

“启雄按：分，疑本字之讹。”

今按：这也是不察《荀》书词例。《荀子》“全书大旨，胥归于礼”，而“荀子谓礼之意义，一言以蔽之，曰分。其意义与作用，在建设一种制度，使其各守所分而不相逾越侵犯^③。”

“分”既用来作为治国之制，所以，《荀》书有时干脆把“分”作为“制”的同义语，这在训诂学上叫“动静引申”^④。《荣辱》篇（本文凡只举篇名的，均属《荀子》本书）说：“况夫先

王之道，仁义之统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之分乎？”杨惊注：“分，制也。”这个“分”正是用来表示“制”的意义。然则，所谓“大分”，也就是大制，即基本准则。《荣辱》篇：“荣辱之大分，安危利害之常体：……是荣辱之大分也；……是安危利害之常体也。”“大分”与“常体”对文。《王霸》篇：“是百王之所同，而礼法之枢要也。……是百王之所同，而礼法之大分也。”“枢要”与“大分”互作。很明显，这些“大分”，也是“基本准则”之义。

3. 不赂贵者之权势，不利传辟者之词，故能处道而不贰。
(《正名》)

“启雄按：传，当为‘便’，形近而讹”。

今按：梁以“便嬖”为贬义，其实在《荀子》中并无贬义。现抄录如下。《富国》：“观其便嬖，则其信者不慤，是暗主已。”“观其便嬖，则其信者慤，是明主已。”《君道》：“夫文王非无贵戚也，非无子弟也，非无便嬖也，偶然乃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。”“便嬖左右者，人主之所以窥远收众之门户牖向也，不可不早具也。故人主必将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后可。”“故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谓之暗。”“然而求卿相辅佐则独不若是其公也，案唯便嬖亲比者之用也，岂不过甚矣哉！”《王霸》：“安唯便僻（嬖）、左右、亲比己者之用，如是者危削。”“安不恤是非，不治曲直，唯便僻（嬖）、亲比己者之用，夫是之谓小用之。”《儒效》：“随其长子，事其便辟（嬖），举其上客，……是俗儒也。”所有词例，无一含具贬义。有些例句中的“便嬖（僻）”与“亲比者”连用，似乎含有贬义，其实不然。《荀》书“便嬖（僻）”与“亲比者”连用，是广指与己关系密切的人，而不是邪佞之人。其上下文说的是不任人唯亲，而不是不任人唯邪佞之人。

二、不明词义而改

4. 知而险，贼而神，为诈而巧。（《非十二子》）

“启雄按：神，似当作‘狠’和‘忍’。音近而譌。”

今按：只凭音近，而无其他任何旁证，此改难以令人相信。梁先生之所以要改神字，大概是看到王先谦《集解》说：“‘知而险’与‘贼而神’……”对文，则‘知’非美称。知者，巧也。”于是又进而猜测，“神”是褒词，此处应贬，而改为“狠”或“忍”。其实古书神字也可用于贬义，如《左传》等书的“神奸”，以及汉以后古籍中的“神崇”等。王忠林《新译〈荀子〉读本》（台湾三民书店一九七七年版）将此神字解作“鬼诈莫测”，可取。

5. 儻然要时务民，进事长功，轻非誉而恬失民，事进矣而百姓疾之，是又不可偷偏者也。徙坏堕落，必反无功。（《富国》）

《简释》在“不可偷偏者也”下说：“王先谦曰：‘不可二字衍文’。”又在“必反无功”下说：“杨曰：‘虽苟求功利，旋即毁坏堕落，必反无成功也。’启雄按：据注，徙，当作毁。”

今按：王说可从，梁说则非。徙、毁字形相去甚远，无由致误。上文说，勉强使役人民，（要时务民），乃苟且偷安之事（是又偷偏者也），它会转变成毁坏而堕落，必然反无成功。由一时的偷安到毁坏而堕落，其中含有变化，“徙”便用来表示此义。古书中，“徙”可由在地域上的由某处转移到另一处，引申出在事物上的由某端转变到另一端。如《论语·述而》：“闻义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忧也。”王力先生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对“闻义不能徙”的注释是：“听到了应当做的事（义），却不能放下暂时可以不做的事，而改从应当做的事，”大体可从。梁先生不明“徙”字的“转变到（某事）”这一意义，只凭杨注而强

改“徙”为“毁”，殊不知作为注释，杨注只求贯通其义，而不必照引原文（毁坏乃释坏字之义）。如果说注文可作依据，证明“徙”当作“毁”，那岂不是也可以说：“据注，‘必反无功’脱‘成’字”了吗？

6. 其为天下多，其和乐少矣。（《正名》）

《简释》：“王曰：和，当为‘私’字之误也。启雄按：据杨注及文义，和字上当有‘为’字”。

今按：王念孙认为“和”当为“私”之误，可信；梁先生进而认为“和（私）”上有为字，则不可信。杨惊注：“以是无贪利之心，加以天下之权，则为天下必多，为己之私和乐少矣。”

（王先谦说：“注中‘和’字，乃后人因正文误‘私’为‘和’而羈入之。”）“私”，含有“为己”之义，故杨惊以“为己之私乐”申说之，这并不等于说原文有为字。梁先生这里又机械地搬用杨注而改原文，实不可取。

三、不明通假而改

7. 故丧祭朝聘师旅一也。贵贼杀生与夺一也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一也。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。（《王制》）

“启雄按：这四个一字都当作壹。《左昭十传》注：‘壹，同也’。谓都是同一个大基本啊！”

今按：古书一、壹可通用，不烦改字。如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壹揖壹让，升。”郑玄注：“古文壹皆作一。”贾公彦疏：“壹、一得通用。”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“一，犹皆也。《大戴礼》‘则一诸侯之相也’，卢辨注曰：‘一，皆也。’字或作壹。《礼记·三年问》曰：‘壹使足以成文理，王肃《注》曰：‘壹，皆也’。”梁先生引《左传·昭公十年》注：“壹，同也。”而

“一”也可训“同”。如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先圣后圣，其揆一也。”赵岐注：“言圣人之度量同也。”

8. 骄泄者，人之殃也。（《荣辱》）

“启雄按：泄，当作‘媿’。《贾子·道术》：‘反恭为媿’。古书多以褻代之。”

今按：泄、媿古也可通假。杨倞注：“泄，与‘媿’同。”可从。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武王不泄迩，不忘远”。此“泄”，义为轻慢，褻渎，正是“媿”的假借字。

四、不明语法而改

9. 一与一，是为人者，谓之圣人。（《王制》）

“启雄按：为人的人字似衍。谓：以‘万物之总’的智慧操用一个基本的道理，这样做的人，可以称为圣人。”

今按：梁先生认为原文应是“是为者”，“者”是代人的指示代名词（从其译为“这样做的人”可知），此说于古汉语语法难以讲通。因为古汉语中与指示代名词“者”结合的词组，按常规应是动词性词组，如依梁先生改作“是为者”，句中“是”字的句法功能应是“为”的状语或“为”的谓语。但这都是难以成立的（古汉语中，近指代词“是”不用作状语或带宾语的谓语）。陶鸿庆《读诸子札记》也认为人字衍，但他同时认为“是为”二字误倒，文即“为是者谓之圣人”，这样的校改倒还可通。

10. 既能当一人，则身有何劳而为？垂衣裳而天下定。（《王霸》）

“启雄按：‘劳’‘为’疑当互易，大概是传写误倒了。”

今按：校改成“有何为而劳，”即“有什么为（动词）而

劳”，文意并不畅通。杨倞注：“而为，皆语助也。”可从。古书而字可作足音助词，放在复词或词组中间。如今人尹君《文言虚词通释》所举《唐文粹》“日而月”、“星而辰”，《庄子》“尸而祝”、“社而稷”等等。《王霸》篇的“身有何劳而为”，而字是插进凝固结构“何十动词十为（语末助词）”中间的足音助词。

11.耳目之明，如其其狭也；人主之守司，如其其广也；其中不可不知也如其其危也。（《君道》）（依《简释》标点）

《简释》说：“此语谓：人主耳目所达到的境地甚狭而所守司的范围又甚广，在这种情势之中，不可不知拘胁蔽塞的危险。上也字（按：指“其中不可不知也”的“也”）似衍。”

今按：梁先生所释未涉“如其其”三字，而此三字，尤其是“其”字的语法作用不可忽视。前面两个“如其其”的“其”同口语“的”（详杨伯峻《古汉语虚词》）。读作“如其其，狭也”、“如其其广也”，意思是“象这样的狭小（广大）”（承上文“里之前，耳不闻也”等语而言）。后面的“如其其”，“其”是指示代词，读作“如其，其危也”，意思是“如果这样，那是危险的”。梁先生不审“如其其”三字的不同的语法意义，他臆说“也字衍”也就不奇怪了。其实，也字非衍，“其中不可以不知也”，也字用来煞句，应读断。上引《君道》文，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有较流畅的译文，抄录如下：耳目的明察，是这样的狭窄；人民的主上的职责，是这样的广大；这两者之中的道理，是不可以不知道的。如果是这样（不知道），那是很危险的。

五、不明修辞而改

12.主能治近则远者理，主能治明则幽者化。（《王霸》）

“启雄按：理，当作治”。

今按：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理，治也”。《吕览·劝学》：“圣人之所在，则天下理焉。”高诱注：“理，治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理字下说：“凡天下一事一物，必推其情于无憾而后即安，是谓之天理，是谓之善治，此引伸之义也。”可知，“理”引申而有“治”义。上文“主能治近则远者理”，间用治和理，这是为了使行文有变化而不至于刻板，这种修辞手法，也称为“同义避复”。

13.使贤者为之，则与不肖者规之；使知者虑之，则与愚者论之；使修士行之，则与汙邪之人疑之；虽欲成功得乎哉！比之是犹立直木而恐其影之枉也，惑莫大焉。（《君道》）

“启雄按：据《王霸》，恐，疑当作‘求’”。

今按：细审上文，说的是：使贤能的人去执行，却伙同不贤明的人去纠正；使智者去谋虑，却伙同愚者去讨论；使操行纯洁的人去实施，却伙同污邪的人去疑惑；虽想要成功能办到吗？这就好象竖起直木而担心它的影子是歪的，迷惑没有比这更大的了。本来是语意密合，比喻贴切之文，如将“恐”改为“求”，则语意不畅，比喻失味。向仍旦《荀子通论》说，“荀子在用比方面堪称先秦诸子之冠”，“《荀子》中的比喻，不仅用得得多，而且用得好”^⑤。确实如此。《王霸》篇说：“比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影之枉也，不能治近，又务治远，不能察明，又务见幽。”彼一时，此一时，所比喻的事物不同。荀子只改一字，就将“直木”与“影枉”之比用到不同的事物上去，而且使其说理既准确又生动，这正体现了荀子用比的灵活与巧妙。

六、不明文意而改

14.上以法取焉，而下以礼节用之。……不知节用裕民则民

贫，民贫则田瘠以秽，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；上虽好取侵夺，犹将寡获也。而或以无礼节用之，则必有贪利纠诤之名，而且有空虚穷乏之实矣。（《富国》）

《简释》在“好取侵夺”一句下说：“启雄按：好，如字。好取，谓不乱取于民。侵夺二字疑与下文无礼节用之‘节用’二字互错。此谓：统治者若不知节用裕民，就终归于‘出实不半’，此时君虽改变政策，慎取于民，且节用减政，可是，四海已穷困，即使薄税敛亦将寡获了。”

今按：梁先生此说不审文意而误解侵夺、节用互错，结果越说越远离原意。其实，“上虽好取侵夺”，是说上虽贪取侵夺（好·读破）。“而或以无礼节用之”，则是上文“以礼节用”的对立面，暗指墨翟之流。本篇又说：“墨子之节用也，则使天下贫”，“故墨术诚行，天下尚俭而弥贫。”《非十二子》篇则认为墨子“上功用，大俭约而慢差等”。只要综合以上各处文句加以考察，“而或以无礼节用之”等句的意思便可涣然冰释。因墨子“大俭约而慢差等”，所以说他是“以无礼节用之”；他的“上功用”（即推崇功利主义），则“必有贪利纠诤之名”，倘墨术行，“天下尚俭而弥贫”，于是“有空虚穷乏之实矣”。

15. 汤以亳，武王以鄣，皆百里之地也，天下为一，诸侯为臣，通达之属，莫不从服，无它故焉，以济义矣，是所谓义立而王也。（《王霸》）

“启雄按：济，疑齐字之讹，下同。”

今按：上引《王霸》文的上文有：“仲尼无置锥之地，诚义乎志意，加义乎身行，著之言语，济之日，不隐乎天下，名垂乎后世。”“以国齐义，一日而白，汤武是也。”下文有：“义虽未济也，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，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，臣下晓然皆知其可要也。……是所谓信立而霸也。”梁先生据“以国齐

义的“齐”（他认为：齐，即《论语·为政》“齐之以礼”的“齐”），认为“以济义矣”及下文的“义虽未济也”的“济”均当作“齐”，而不说上文“济之日”的“济”也当作“齐”，大概是看出了这里将济改作齐，实在不词。但殊不知“以国齐义，一日而白”（白，天下皆知），与“济之日，不隐乎天下，名垂乎后世”，语意正好相同。实际上，这四处的济（齐），它们的意思是一样的，用的是济字之义，而非齐字之义。杨注认为，“以国齐义”的齐当为“济”，各处的“济”都是“成”义，此说可取，不能轻易否定。以“成”释“济”，不仅各处文句可通，而且与该段落“义立而王”的主旨密合无间。

16. “涂之人可以为禹”至“圣人者，人之所积而致也”
（《性恶》）

“启雄按：这段的后半似有衍文和错乱。”

今按：既没有片言的旁证，也没有只字的说明，凭空地认为“似有衍文和错乱”，梁先生此说纯属臆断。究竟这段文字有无衍窜，不妨分析一下（因文字太多，上面没有将原文整段照引，请读者自行参阅）。开头提出论点：“涂之人可以为禹”。接下来摆出论据：“凡禹之所以为禹者，以其为仁义法正也。然则仁义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，然而涂之人也，皆有可以知仁义法正之质，皆有可以能仁义法正之具，然则其可以为禹明矣”。再接下来，“今以仁义法正固无可知可能之理邪”到“然则其可以为禹明矣”，用两层归谬说明论据能够成立。最后的“今使涂之人伏术为学”到“故圣人者，人之所积而致也”，则是更深入，更明确地阐明前面的论据。总之，原文条理清楚，论证严密，“有衍文和错乱”之说，不过胡猜而已。

17. 以道观尽，古今一也。类不悖，虽久同理。故向乎邪曲

而不迷，观乎杂物而不惑。（《非相》）

“启雄按：‘故向乎邪曲’二句疑当在‘古今一也’之下。”

今按：“类不悖，虽久同理”是对“以道观尽，古今一也”的补充说明，梁说不明《荀》文逻辑关系。

18.一命齿于乡，再命齿于族，三命，族人虽七十，不敢先。上大夫，中大夫，下大夫。（《大略》）

《简释》在“上大夫，中大夫，下大夫”下说：“启雄按：这九个字疑是错简。”

今按：杨倞在“上大夫，中大夫，下大夫”下注：“此复一命、再命、三命也。”杨说是。“上大夫，中大夫，下大夫”九字，是补充交待前面“一命”、“再命”、“三命”的人，而非错简。

七、文本易明而改

19.谄谀者亲。谏争者疏，修正为笑，至忠为贼。（《修身》）

“启雄按：这个贼字疑当是贱字，字形相近而误错了。”

“今按：贼，古书常用于‘伤害（动词）’义。如《论语·先进》：“贼夫人之子。”皇疏：“贼犹害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九年》：“不僭不贼”。杜预注：“贼，伤害也。”《宥坐》篇：“嫪令谨诛，贼也。”杨倞注：“贼，贼害人也。”上文“修正为笑，至忠为贼”，意思是修正者反而被取笑，至忠者反而被伤害，文意甚为流畅，不必改贼为贱。

20.百里之地可以取天下，是不虚；其难者在人主之知之也；

取天下者，非负其土地而从之之谓也，道足以壹人而已矣。（《王霸》）

“启雄按：从（從），当作徙。”

今按：“取天下”一句是说：所谓取天下，并不是叫人负荷土地版籍来追随，是他的道足以统一人民（参见杨惊注），本已文从字顺，何劳改字？

21.书其名置其重，则名不见而枢独明矣。（《礼论》）

“启雄按：明，疑亦当作‘名’。”

今按：“名不见而枢独明”，也就是名不见于他处，只标明在枢前。用“明”字，并没有什么不通。

22.临事接民，而以义变应，宽裕而多容，恭敬以先之，政之始也。（《致士》）

“启雄按：‘而’上似有夺文。或：临事接民而以义，句。变应宽裕而多容，句。”

今按：上文说的是：“监临政务，接待人民，要以正义、机变来应付，度量宽宏，广罗群众，要用恭敬的态度作先导，这便是政治的开端”。（杨柳桥《荀子诂译》译文）。也容易明白，不必节外生枝。

23.己无邴人，我独自美，岂无故？（《成相》）（“岂无故”本作“岂独无故”。杨惊：“或曰：‘岂下无独字’。”卢文弨：“无独字，则与全篇句法合。”）

“启雄按：‘无邴’的‘无’字衍。邴借为玃，玃音尤，邴人犹言怨人”。

今按：“己无邴人，我独自美”，杨注本明（其注为：“不可尤责于人，自美其身”。“无”，统“邴人”与“我独自美”）。

梁说“邠人”为“怨人，”然何以见得“无”字衍？而且，改作“己邠人”，与全篇句法也不合。

八、标注“阙疑”而改

24.非而谒，楹有牛，马非马也。（《正名》）

《简释》在正文“谒”和“牛”下各加了一个“？”，文后注：“启雄按：此文必有讹舛，各家注也不很好，疑‘非而谒楹’是一句，‘有牛马非马’是一句。……谒，当作‘谓’，楹，当作‘盈’，都是字之误。”

今按：姑且不去考证梁先生的改字是否合理，只说一说他的做法是否妥当。《简释》卷首“释例”说：“遇有难通或完全不能索解之字句，若无确凿证据以供解释，与其委曲强解，穿凿附会，毋宁暂作存疑。本书用（？）符号标于未详字句之下，以示阙疑。”然而，“非而谒，楹有牛”，要么不加“？”，加了“？”却不肯“暂作存疑”，忍不住要去“穿凿附会”一番，梁先生校改之不慎重，在此表现得十分突出。

注

①②见《荀子简释·杨序》。

③见罗根泽《荀子礼论通释》。载《女师大学术季刊》第二卷第二期。

④参见陆宗达、王宁《训诂方法论》149—150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12月出版。

⑤向仍旦《荀子通论》189页，福建教育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山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